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 提请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冶集团”）提请将《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、许峰先生、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等三项临时议案增加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云冶集团提请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增加《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、许峰先生、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三项临时议案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云冶集团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请求，并将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19 年 3 月 4 日